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投发”）分别持有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琉璃光”）51%、49%股权，上海琉璃光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持股 35% 股东。津沪深医药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67%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由此，津沪深医药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公开征集上海琉璃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时公告 2026-020 号）。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接医药集团通知获悉，上海上实及上实投发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琉璃光 100% 国有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对上述转让上海琉璃光 100% 股权事项进行信息正式披露。上述转让的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关于上述转让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其网站（<https://www.suaee.com/>）发布的相

关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股权挂牌转让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